**关于开展2023年下半年“推优入党”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团总支、团支部：

共青团组织积极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共青团建设，推动党组织后备力量培养，根据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团组织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》，校团委现开展2023年下半年“推优入党”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推优时间**

9月22日-9月26日

1. **推优对象**

我校年满18周岁的在籍优秀共青团员

1. **推优条件**
2. 在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行、执行纪律等方面发挥了先进作用（具体要求参见附件一：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团组织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》第二章)；
3. 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；
4. 已递交入党申请书（原则上需满足6个月以上）；
5. 在校学习期间，上一学年度所有课程及格（经补考、重修后及格视同该课程已及格）；
6. 积极参与学校、二级学院、班级“主题团日”活动、教育培训活动、文体活动等；
7. 未受到警告以上（含警告）处分；
8. 符合其它“推优入党”个人表现要求。
9. **工作要求**
10. 民主推荐。请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在规定时间内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通过自下而上层层推荐、民主推选，择优确定推荐人选。
11. 求真务实。在推优过程中，严禁拉帮结派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若出现违纪问题，应取消相关责任者在校期间的推优资格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。
12. 材料审核。本次推优工作审核材料包括纸质成绩单及青年大学习，具体审核要求如下：

①纸质成绩单：需包含2022-2023学年成绩且无不及格现象。

②青年大学习：此次青年大学习学习期数以2022-2023学年为参考，应学期数为30期及以上；考虑到2022级学生在2022-2023学年开学后需进行青年大学习注册、转接，故青年大学习不审核2022年第18、19、20期，即应学期数为27期及以上。

1. 材料报送。请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按照校团委的要求合理安排，于9月26日（下周二）18：00前完成《2023年9月XX学院团员推优名单》，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（341262873@qq.com）；于9月27日（下周三）18：00前督促推优团员填写好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审批表》，并将纸质档审批表、成绩单送至3306校团委学生办公室。

附件一：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团组织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》

附件二：《2023年9月xx学院团员推优名单》

附件三：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审批表》

共青团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委员会

2023年9月22日